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8月1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共12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娟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5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李娟

表决结果：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李娟女士回避表决。

（二）张涛

表决结果：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张涛先生回避表决。

（三）张军

表决结果：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张军先生回避表决。

（四）张芳

表决结果：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张芳女士回避表决。

（五）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15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因连续任职满六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朱青先生和马光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选举朱青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马光远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宫肃康

成员：张庆云、朱青、马光远、赖观荣

（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青

成员：李娟、杨晖、宫肃康、孙广亮

（三）发展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娟

副主任委员：董裕平

成员：张涛、张芳、江月明、曾涛、马光远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